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的《关于提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正泰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
- 2、提议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正泰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正泰集团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泰集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正泰集团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